

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簡院長光明

記錄：熊惠娟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讀上次（106 年 12 月 19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訂定本學院中文系【學生轉系所要點】。	照案通過。	中國語文學系	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二：修正本學院中文系【日間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及【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照案通過。	中國語文學系	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三：修正本學院中文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照案通過。	中國語文學系	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四：修正本學院社發系【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條第一款規定。	照案通過。	社會發展學系	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五：訂定本學院社發系【碩士在職專班分配結餘款運用要點】、【獎學金實施要點】及【學生緊急紓困暨助學金設置要點】。	照案通過。	社會發展學系	依決議執行。已陳請校長核定。
提案六：訂定本學院社發系【後勁劉永鈴先生紀念獎學金實施辦法】。	修正通過。	社會發展學系	依決議執行。已陳請校長核定。
提案七：訂定本學院應日系【學生專題製作實施要點】。	照案通過。	應用日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已陳請校長核定。
提案八：訂定本學院應日系【自我評鑑施行細則】。	照案通過。	應用日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已陳請校長核定。

提案九：訂定本學院應英系【自我評鑑施行細則】。	照案通過。	應用英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已陳請校長核定。
提案十：刪除本學院原專班【校外實務體驗課程實施要點】。	照案通過。	原專班	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貳、主席報告：高教深耕計畫經費，今年將分三期執行，第一期必須執行7成，才能再給第二期經費。第二期7-8月可申請，故宜於6月底執行。請各學系評估，若可以於6月底完成，本學院將優先放在第一期執行。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案由：本學系申請增設109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計畫書，請討論。

說明：

一、學生來源評估

主要以屏東現有從事文化創意產業相關工作，或者未來欲從事文創相關工作的在職人士。其背景並不設限於文化創意產業有關，因此學生來源廣泛，招生可行性高。加上屏東地區有客家以及原住民多，假日與夜間進修的市場大。在本系碩士班歷年招生的經驗中，有相當高比例的在職學生就讀，或者有許多欲報名的學生詢問是否有在職專班，顯示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具備有廣大的潛在市場。

二、規劃招生名額

由本系碩士班五個名額，另加上進修推廣處之名額，預計招生15位學生。可兼顧規模效益，並能與日間碩士班進行學術交流。

三、檢附本學系109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計畫書。【附件1】

四、本案經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107.3.6)通過。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影視媒體創作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擬針對本校大學部學生開設「影視媒體創作應用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為人文社會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系，課程規劃共計18學分。

二、依本校「學生修讀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第九條之規定，修讀

本學分學程之學生，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核無誤，由本校教務處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

三、檢附本校「影視媒體創作應用學分學程」逐點說明表及草案全文【附件 2，p. 6-9】。

四、本案業經本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暨系務會議(107.3.6)討論通過及本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107.3.13)。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社會發展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公共治理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擬針對本校大學部學生開設「公共治理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為人文社會學院社會發展學系，課程規劃共計 18 學分。

二、依本校「學生修讀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第九條之規定，修讀本學分學程之學生，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核無誤，由本校教務處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

三、檢附本校「公共治理學分學程」逐點說明表及草案全文【附件 3，p. 10-13】。

四、本案業經本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暨系務會議(107.3.6)討論通過及本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107.3.13)。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社會發展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學系【臺灣研究工作室設置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明訂此要點執行長任期，擬修訂本要點第三條。

二、檢附本學系臺灣研究工作室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附件 4，p. 14-15】。

三、本案經本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查通過(107.03.12)。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英語學系

案由：擬修正英語系【英語優異學生免修基礎英語課程實施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擬放寬取得證照之採認期間，並修訂申請時間、申請表及文句潤飾。
- 二、檢附本系「英語優異學生免修基礎英語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草案全文。【附件 5，p. 16-19】
- 三、本案經本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7.03.06)討論通過。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校「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擬針對本校大學部學生開設「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為人文社會學院，課程規畫共計 18 學分。
- 二、依本校「學生修讀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第九條之規定，修讀本學分學程之學生，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核無誤，由本校教務處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
- 三、檢附本校「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學分學程」逐點說明表及草案全文。【附件 6，p. 20-24】
- 四、本案業經本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107.3.13)。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人文社會類學報徵稿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學報編輯委員會建議修正第五點及第九點。
- 二、檢附本校「人文社會類學報徵稿要點」修正對照表及草案全文。

【附件 6，p. 25-26】

辦法：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 同日 12 時 50 分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委員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持人：簡院長光明

記錄：熊惠娟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簡光明委員	簡光明	鍾屏蘭委員	
劉明宗委員	劉明宗	柯明傑委員	柯明傑
余慧珠委員	余慧珠	梁中行委員	梁中行
林大維委員	林大維	楊琇琇委員	請假
連憲升委員	連憲升	許有麟委員	許有麟
李錦旭委員	李錦旭	黃勤恩委員	黃勤恩
葉晉嘉委員	葉晉嘉	王雅萍委員	王雅萍
傅玉香委員	傅玉香	邱毓斌委員	邱毓斌
潘怡靜委員	請假	蔡玲瓏委員	蔡玲瓏
林世忠委員		黃露鋒委員	黃露鋒
簡中昊委員	請假	張理宏委員	張理宏
英語系 賀仲愷同學	賀仲愷	李馨慈委員	請假